**附件2**

**马铃薯主粮化战略研究中心项目管理联系信息**

一、本中心联系方式：

　地址：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学府路1号西昌学院北校区经济管理学院（北校区）

　邮政编码： 615013

　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翔宇0834-2581020（办公室）； 18621609958（手机）

　电子邮箱MLSYJZX@163.com;

　中心网站: https://www.xcc.edu.cn/mlsyjzx/423226/index.html二、提供收款单位账户信息：

　户名：

　项目主持人单位开户银行：

　账号：

三、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联系方式

　科研管理部门联系电话：

　科研管理部门联系人：

　项目负责人姓名：

　项目负责人电话：

　项目负责人 E-mail:

四、请按照经费全额将发票寄至西昌学院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学府路1号西昌学院北校区经济管理学院（北校区），在发票的“收到”或发票的“单位”栏署名“西昌学院”。（注明：项目管理联系表、协议书（签字后一式二份）和发票于2023年10月15日之前通过EMS或顺丰快递寄回本中心）

**附件3**

# 马铃薯主粮化战略研究中心科研项目任务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下达单位（甲方）：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-马铃薯主粮化战略研究中心

项目负责人（乙方）：

甲乙双方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科研任务，根据马铃薯主粮化战略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中心项目的研究工作。研究时间，重点项目二年，不超过三年；一般项目（包括自筹项目）一年，不超过两年。

第二条 甲方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—马铃薯主粮化战略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资助（除自筹项目外）。

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《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-马铃薯主粮化战略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对其申报和履行本协议书提交给甲方的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保证责任。甲方有权组织对研究项目的检查和审计，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。

第四条 乙方保证按照《申报书》中确定的计划进行研究。如乙方违反管理办法，不能完成研究任务，甲方就撤销项目，上报省社科联和省教育厅，并在本中心网站及相关网站上通报，资助的项目则追回已拨付的经费。

第五条 本项目研究取得的科技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属及成果转化，按相关法律执行，且甲方享有无偿使用权。项目结题时，乙方送交项目成果（专著5套、论文一套）给甲方做资料保存。

第六条 乙方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理由挪作他用，并接受甲方监督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，甲方可决定追回已拨付的经费，并撤销项目。

第七条 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题审批书和“项目成果简介”（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），由甲方验收。专著、论文和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-马铃薯主粮化战略研究中心资助科研项目”，未标注的不能作为结题依据。

第八条 结项要求：重点项目成果为1部专著或1篇研究报告（2万字以上）或1篇CSSCI期刊论文；一般项目成果为1篇核心期刊或2篇省级期刊论文；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的，应有相关州（市）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采纳证书。所有结题成果均须提供原件、复印件和电子版。项目结项时填写结项审批书，并写一篇简明的成果信息文章报省教育厅。

第九条 本协议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各方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